【交通安全宣導】

自行車在法規上屬於慢車,請別再誤當行人

在交通法規中,自行車、電動輔助或電動 自行車統統被歸類在慢車,與行人在交通法規 上有很大的差別。但許多人還是把自行車騎在 行人穿越道或人行道上,通過路口也是看著行 人號誌在騎乘,逆向騎車等均屬違規。

同學騎乘自行車穿梭校區及校內道路交叉 路口時,務必放慢速度,並遵守行車秩序,以 減少事故發生。特別提醒以下事項請同學配 合:

一、騎乘自行車穿越校區經過人行道時,應放 慢車速及禮讓行人,以免發生擦撞或自摔 等意外。

- 二、後火車站出口前於前鋒路段設有多處停車 位,請同學多加利用或將車輛停於校內停 車區再步行前往,避免車輛被拖吊。
- 三、大學路、勝利路口及成大會館週邊均設有 安全的停佇空間予以用路人使用, 常反應每到用餐時間,上述地區週邊大 停現象肇生多起交通事故 停現象肇生多起交通事故 空間遭佔用情發揮公德 可往該地區時發揮公德。 便而肇生他人的不便。









交通安全服務學習同學於大學路、勝利路路口宣導自行車勿行駛於斑馬線上

